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中區決賽

可借用樂器申請說明

ㄧ、可借用型號數量如下: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地 | 樂器中文名稱 | 樂器廠牌 / 型號 | 備註 |
| **員****林****演****藝****廳** | **平台鋼琴** | **YAHAMA ( C3 )** |  |
| **定音鼓(一組5顆)** | **ADAMS 2PAPRIIKG20L****(20吋、23吋、26吋、29吋、32吋)** | **不含鼓棒** |
| **室內大鼓（含架）** | **40吋大鼓 ADAMS 2BD11F40 (40”\*18)** | **不含鼓棒** |
| **馬林巴木琴** |  **KOROGI UM3000CF** | **66鍵；不含打擊棒** |

二、借用單位注意事項：

 1. 借用單位須負良善保管責任，如有損壞需照價賠償。

 2. **【借用樂器申請表表及保證書】**請填寫線上連結Qrcode

**並於112.02.14.（二）前完成填報至承辦單位**。並於比賽當日將此紙本繳交至報到處才算

完成借用手續，未事先完成借用申請者，一律不予借用！（紙本未蓋校印或校印不清者視

同本表無效）。

3.借用樂器皆置於舞台外右側台，請於上台前派員與工作人員核對後，自行搬運上台（鋼琴除外）。大會提供借用樂器需由各團隊參賽者自行撤場，並列入計時計算，撤場後請立即送回共用樂器放置處，以利後續團隊借用。

4. 比賽場地備有鋼琴一部，置於左方(鋼琴位置可自行微調) 。

三、**為節省時間各場次第一隊得先上台排位置放好樂器，但不得調音(定音鼓除外)。**

|  |
| --- |
|  |

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中區決賽

 借用樂器申請表及保證書

一、參賽隊伍校名：

二、比賽類別：

三、借用日期：112年3月 日，□上午場、□下午場

四、比賽場地：員林演藝廳

五、借用樂器中文名稱：1.

 2.

 3.

 4.

 茲向承辦單位借用上述樂器，並保證在借用及歸還時不會損壞樂器，或任意調整借用之樂器至影響他隊比賽時之演出，若有損壞願意照價全額賠償，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據！

借用領隊簽名： 領隊聯絡電話： 學校用印：

* 承辦單位會全程錄影，以釐清責任歸屬。

※**【借用樂器申請表表及保證書】**請填寫線上連結Qrcode

**並於112.02.14.（二）前完成填報至承辦單位**。並於比賽當日將此紙本繳交至報到處才算

完成借用手續，未事先完成借用申請者，一律不予借用！（未蓋校印或校印不清者視同本表無效）